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第三包: 监理)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北京市民政局（甲方）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且项目名称中所需监理服务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0733-25184705/0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民政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3、服务内容总体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监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规范》(GB/T 19668)。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准备阶段

促使相关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

对项目需求和设计进行规范化的技术描述；

建立监理组织体系，制定监理规划，按监理规划要求和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各级职责范围，与采购人及承建单位建立工作联系渠道；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驻甲方指定地点（一般为甲方办公区），并为工程项目现场配备足够的监理设施，以便开展监理工作；

依据项目合同审核承建单位实际进度计划与实施方案的协调性和合理性，并协作编制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

审查承建单位报送的项目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

2.2 项目实施阶段

审核各项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监理报告；

监督工程的实施过程，提出相应监理报告，审查相关测试报告；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

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深入进行工程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实施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召开项目协调会，并做好会议记录；

每月向采购人汇报施工进展情况。

2.3 培训阶段

监督承建单位按照合同和建设单位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及其可操作性，并监督培训计划的实施，保证培训效果满足甲方的要求。

2.4 初验和试运行阶段

在项目初验时组织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共同确认验收方案；

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组织对系统的测试，审核测试报告；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检测。

审核业务系统之间的切换方案，监督业务切换过程；

协调各参与单位之间的关系，帮助解决纠纷；

针对初验提出监理报告。

2.5 终验和系统移交阶段

按照规范要求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终验（甲方最终验收）；

验收报告的编制；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质保期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协助并监督承建单位对采购人单位的项目移交；

针对终验编写监理报告；

本项目验收所需的其它工程资料；

协助进行项目验收，对承建单位提交的文档资料进行形式上和内容上的审查。文档资料包括：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分析、设计、实施、测试等各种报告和文档，系统安装、运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

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移交合同规定的所有文档以及过程文档等纸制及电子版。

(3) 验收标准

3.1 验收主体：甲方。

3.2 验收时间：按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进度要求建设完成本项目，同时乙方完成监理工作，且项目交付物及项目文档具备验收条件。

3.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3.4 验收程序：

3.4.1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完成，乙方完成监理工作，且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3.4.2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根据验收情况填写《履约验收单》。

3.5 验收内容：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包括合同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

3.6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

3.7 乙方为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且配备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等资质的监理团队人员。

3.8 合同资料：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书面交付：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甲方。

3.9 工作结果交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4.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5、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壹仟伍佰 元整（小写：101,500.00 元）；

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伍佰 元整（小写：43,500.00 元）；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2)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民政局

税 号：11110000000021039C

(3)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户名称：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 号: 01090371520120109027019

6、本合同服务的监理工作期限及地点

监理工作期限: 从本合同的生效之日开始, 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地点: 北京市民政局

7、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合同权利

7.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 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 甲方有权提出建议, 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 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7.1.2 核定乙方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7.1.3 要求乙方在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纸质版项目监理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意见、监理总结报告等; 监理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历程回顾、监理工作总结及对项目实施的评价, 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7.2 甲方合同义务

7.2.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7.2.2 甲方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监理权限等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

7.2.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项目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 更换代表, 要提前通知乙方;

7.2.4 在约定的时间内 (5 个工作日内), 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并及时送达乙方。

7.2.5 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 不干涉乙方正常开展监理业务, 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乙方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

7.3 乙方合同权利

7.3.1 审查系统开发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系统开发方案等各类文件;

7.3.2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停工令, 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按甲方要求

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7.3.3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7.3.4 核查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

7.4 乙方合同义务

7.4.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认真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7.4.2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在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纸质项目监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意见、监理总结报告等；

7.4.3 保密：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工作计划、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7.4.4 乙方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监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7.4.5 知识产权：为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有的第三方知识产权除外）。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和甲方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或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7.4.6 乙方负责的监理工作必须符合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书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7.4.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系统进行的网络安全监督检



查工作。甲方有权对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的安全漏洞，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

8、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违约责任

9.1 索赔：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9.2 误期赔偿费：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3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9.3.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9.2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9.3.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9.3.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3.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

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9.4在甲方根据上述第9.3条的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同时，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已支付的超过双方认可工作成果部分的款项，乙方须无条件退回。

9.5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9.6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20%）、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1、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3)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委托人 (公章) 北京市财政局



监理人 (公章) 北京北海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 9 号楼 9 层 901-908 室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安全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6 年 4 月 日在北京签署：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乙 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 9 号楼 9 层 901-908 室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日就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签订了《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第三包：监理)》(下称“主合同”)，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协议一方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相关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 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 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 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终止之后伍年内。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及其技术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 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 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 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主合同终止后, 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 必需访问的人员, 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 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 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 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 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六、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安全技术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相关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七、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安全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服务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

二、乙方如违反主合同及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主合同，乙方除应按照主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及其安全工作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 (盖章):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